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451號

原告 陳森梧

訴訟代理人 陳昆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盛、周木窓、周添福、周添町、周吉、周登輝、周登富、周登哲、林娟秀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載明足資特定被告壬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（下稱壬○○等9人）身分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斗補字第44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並補正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含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之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請勿遮隱）、足資特定被告壬○○等9人身分之年籍資料及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固於113年11月26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足資特定被告壬○○等9人身分之年籍資料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

01 資料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5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陳昌哲